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 
承辦人：劉亭妤  
電話：06-2157691#240  
傳真：06-2155394  
電子信箱：ltu10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體處競字第11107577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75779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為維護持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救生員證書者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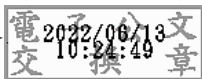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8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21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(下簡稱本辦法)第10條規定：「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4年；經累計16小時以上複訓合格，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11條第2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，於效期屆滿1個月前至6個月內，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」。另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發生天災、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者，本部得視情形展延救生員證書之有效期間；其範圍、內容及相關措施，由本部公告之」。
- 三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，該部參照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8日衛部醫字第1111662873號函，111年到期之各

級救護技術員證書展延1年效期政策，持該部體育署核發之  
救生員證書，效期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到期  
者，證書效期展延1年，所需複訓及安全講習應於本次展延  
期間完成。

#### 四、檢送公告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